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镇安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开展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全县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3、负责汇总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综合分析全县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

项目、重大外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完善备案程序，引导民间投资方向；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全县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7、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拟定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能源市场秩序。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

8、承担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组织拟定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承担国家区域开发相关工作。

9、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拟定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粮食等储备。

10、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定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文物广电、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

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县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全县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并实施。

12、起草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招投标工作。

13、承担设立在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各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14、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市考指标位居前列，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全县生产总值达到 101.2 亿元，增长 10.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预计达到 142.13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预计达到 32.38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3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 28096 元，增长 11.1%；预计万元 GDP 能耗降低 2.9%，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42%；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以通过全市模拟验收工作，74 项考核指标均在要求以内；18 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年度任务，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6.2 亿元，占年度计划 108%；镇安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进展顺利，全面完成 10 亿元投资任务；全面完成秦岭特色小镇建设 10 亿元投资任务。

（二）重大项目工作取得新成就

2017年，我局按照“区域化布局、园区化承载、产业化聚集”的思路，谋划项目、建设项目、经营项目、服务项目，狠抓重大项目建设，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取得了新成就。一是全市重大项目观摩取得较好成绩。在2017年度全市重大项目观摩中，我县取得小镇建设和全域旅游第二名、产业项目建设第五名的较好成绩。二是全年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坚持在后勤保障和服务上下功夫，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坚持“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部门、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包抓推进机制，实施重大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项目建设难题。在资源配置上，扶优汰劣；在土地供给上，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新增土地指标1250亩；在基础配套上，政府为重大项目配建对外交通道路30多公里、配建安置房3552套，确保了全县70个重大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预计12月底，全县70个重大建设项目完成投资105.8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104%；18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6.2亿元，占年度计划108%。四是重大项目策划工作实现新突破。在全县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安排重点项目前期经费150万元，实行前期项目“联系服务卡”制度，对重大前期项目策划提供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考虑“文态、生态、业态”支撑，系统谋划重点项目150个，概算总投资312亿元，为项目“梯次建设、有序接替”奠定了坚实基础。坚持文态提神，深入挖掘地方文化，延续地方文脉，扎实推进“密境金台、仙境塔云、画境木王、佳境云盖、幻境磨石”五大精品景区建设，打造“来安去安·小城镇安”文化旅游品牌，策划文化旅游项目45个，总投资135亿元。坚持生态提质，围绕“绿色发展排头兵”的定位，突出清洁能源、生物医药、农产加工、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重点策划项目29个，总投资90亿元。坚持业态提效，顺应个性化消费发展趋势，着力培育观

光农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智慧旅游、健康养老等新型业态，策划新型服务业项目 76 个，总投资 87 亿元。

（三）争资引资工作再创佳绩

紧跟国家投资政策导向，一方面积极赴市进省跑项目争资金，一方面依托全域旅游和产业调整不断加大招商工作力度，取得了较好成绩。一是全年争资任务超额完成。围绕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安全饮水、对口援建、宁商合作、民生工程、旅游三产等领域编报争取中省投资项目 200 多个，全年累计争取到位资金 2.277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03.5%。二是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完成。坚持以诚信为基础、以情感为纽带、以资源为载体、以互惠为保障，着力提高招商成功率。丝博会暨二十一洽推介项目 60 个，签约项目 53 个；镇安客商大会签约项目 10 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7 亿元，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116.7%。三是社会融资形势较好。我们采取 PPP、股权融资、项目融资、产权融资等多种方式，全年累计引进社会资本 46.8 亿元，有效解决了第三中学、城乡环卫一体化、老年护理院、花园移民搬迁小区、香炉山公园等项目建设资金难题。

（四）追赶超越暨“五大攻坚战”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起草了《镇安县扎实推进“追赶超越”“五大攻坚战”“三项机制”工作的通知》，制定了《镇安县五大攻坚战任务清单》、《镇安县“追赶超越”季度考核点评实施细则》，完成了《镇安县“追赶超越”“五大攻坚战”“三项机制”季度考核点评办法》以及评分细则，制作并签订了镇安县 2017 年度“追赶超越”目标责任书，制定了《镇安县追赶超越 2017 年后四个月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实行“每周碰头、半月例会、每月通报、季度点评”考评研判制度，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扎实开展季度问题整改、目标任务细化落实，促进了各项工作快速推进。全

县追赶超越氛围浓厚，五大类 16 项指标稳中向好，县域经济监测全省排位居全市前列。二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五大攻坚战”相关精神，承担镇安县“新型城镇化攻坚战”牵头部门责任，协调解决新型城镇化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分解下达全县新型城镇化攻坚战工作目标任务，督促检查责任部门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年度整理资料汇编 14 本，起草点评材料、整改报告、季度工作总结 9 余篇，组织各类督导检查 6 余次，召开推进会议 8 余次，顺利迎接市级专项考核三次，分别在一、二、三季度市级点评中取得全市第一、第三、第二的好成绩，目前，季度综合排名全市第一，较好的完成“新型城镇化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三是成立了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协调组，对全县 154 个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进行了调查摸底，编制了《镇安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镇安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三年滚动计划》、《镇安县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规划》、《镇安县深度贫困村脱贫攻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规划》、《镇安县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稳步推进了 2017 年 6 个拟脱贫退出村的项目建设，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和镇办加快全县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我县顺利如期脱贫摘帽。

（五）苏陕协作工作扎实有效

一是成立了全县苏陕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了工作目标体系、责任体系和考评体系，构建出“政府总抓、发改牵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组织架构，为迅速打开工作局面、有效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全县苏陕扶贫协作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确定了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三会”制度，制定了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制度，明确了工作例会、信息报道、招商引资、台帐管理等常规工作

规程，搭建了工作微信群和通讯录，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各个环节的运转顺畅、高效执行。三是苏陕协作资金项目投向精准。争取苏陕扶贫协作资金 20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520 万元，2017 年 1480 万元。确定扶贫协作项目 10 个，2016 年 2 个，2017 年 8 个，其中以股权投资形式，直接带动贫困户增收、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项目 4 个，直接补助项目 5 个，贷款贴息项目 1 个。四是两地干部协作交流深入推进。商洛 11 名干部、24 名教师到浦口开展交流培训。浦口区累计向镇安提供就业岗位 3071 个，涉及单位 66 家，输出劳动力 245 人，实现劳务收入 735 万元。五是苏陕协作精准扶贫招商计划快速推进。各类客商到镇安考察 22 批次，签约落地项目 4 个、总投资 8.2 亿元。国内知名农村电商云田商城投资的镇安县互联网生态系统建设扶贫项目被选为全省典型扶贫案例上报国务院扶贫办。六是两地扶贫地协作社会参与程度不断加深。两地 5 街(镇)5 村(社区)、职业学校、开发园区友好结对；总投资 1000 万元的浦口区政府援建项目签约启动；累计收到社会各方扶贫捐赠资金 182 万元。浦口区见义勇为基金会向镇安县捐赠见义勇为基金 10 万元，引导社会风气，匡扶正义。

(六) 日常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1. 筑牢党建基础，机关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两学一做”持续推进。县发改局按照县委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教育要求，利用每周五学习日，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坚决反对“四风”等篇目，人均记学习笔记 20000 字，撰写心得体会 6 篇、研讨材料 1 篇。二是机关党建活动扎实开展。组织开展了“追赶超越争先锋”党建主题活动，对工作每月一安排，一月一检查。制定了党员争先锋《检查评分表》，每季度主持召开民主生活会，对每一位

党员进行评分。通过党员自评、民主测评以及支部审定，完成了 27 名党员评议评分工作，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工作热情，充分发挥了发改局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领导带头，讲好专题党课。主要领导讲了“齐心协力，苦干实干，不断推进镇安发改事业”和“廉洁自律，从日常小事做起”为题的 2 堂党课。三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一步夯实。年初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各分管领导签订了《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目标责任书》，各分管领导与各股室签订《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和《内控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夯实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全面落实五项制度，扎实开展党内监督，截至目前，我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四是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单位政务、党务公开积极推进，阳光政务顺利实施，单位各项制度逐步完善，工作作风全面转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大幅提升，工作成效显著。

2. 科学谋划，参谋助手作用充分发挥。一是起草完成了《镇安县 2016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经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将任务分解下达至各镇、各部门。二是每季度及时开展了计划执行情况监测调研，县域经济发展呈现出质效同增、结构趋优、发展协调的态势，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三是依据全年发展计划和目标任务要求，结合经济发展基本趋势和现行统计工作的特点，研究制定了《镇安县 2017 年各项市考县综合经济指标各季度可完成情况的预测报告》，紧扣市考九项经济指标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判，科学跟踪 6 月、9 月、12 月三个关键节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了全局把握、科学推进、确保实效的目标。

3. 依法行政，项目审批备案工作扎实有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及陕西省关于调整《企

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受理相关备案和审批的咨询服务，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承接、取消省市下放的各项审批事项，并规范办事流程，减少审批前置条件。截至目前，我局受理业务 96 项，其中备案类 63 项，审批类 25 项，转报类 8 项，全部按时办结，未出现超时办结和黄牌警告的情况。

4. 强化管理，民生工程顺利推进。一是 2017 年全县在建社会事业项目 8 个，完成投资 6040 万元。以县医院门诊楼、职中实训楼、永乐中学教学楼、塔云山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大项目管理力度，督促项目加快工程进度，严格要求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保证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标准、规范，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二是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28 个，其中：小型水利项目 2 个，农村公路项目 25 个，项目总投资 606 万元，其中：中省专项资金 510 万元。三是组织实施钓鱼潭电站工程、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退耕还林、重点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林业造林等项目，总投资 4726 万元，其中国家资金 3216 万元，有效地改善了我县农村及农业基础设施状况和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5. 监督服务，节能减碳工作效果良好。一是节能减碳工作取得成效。全县 2017 年万元 GDP 能耗比 2016 年下降 2.9%、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16 年下降 3.42%，全社会用电量控制在 2.7 亿度以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31.8 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费总量增速控制在 3.1% 以内。二是光伏发电项目如期建成。全县建成并网光伏项目 4 个共 8.406 兆瓦。分别是：云镇花园厂房屋顶 1.836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回龙镇和坪村 600 千瓦光伏扶贫项目、米粮镇光明村 5.95 兆瓦农光互补项目和居民屋顶 20 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动工项目 2 个总投资近两亿元，分别是回龙镇枣园村 2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和青铜关镇东坪村 500 千瓦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已成为我县脱贫攻坚的的一支重点力量。

6. 服务基层，包扶村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县发改局 2017 年帮扶主要以产业发展、危房改造、土地流转、三变改革为重点，主要完成了一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东坪村产业进一步明晰。县发改局驻村工作对与东坪村两委会干部一起对产业布局进行了专题研究，结合村情实际确定了烤烟、蚕桑、油葵（油菜）、中药材五大主导产业，成功引进了金亨祥油业、中天药业、百盛缫丝、昌盛艾叶、盛泰农业在东坪村进行产业发展。计划在三组发展 50 亩的两季花海观光园；在一组建设 100 亩艾叶基地；在六组大坪、七组马家沟、八组五台山建设白芨基地 1000 亩；在一组东湾、四组武家坡、五组阳坡、六组大坪建密植桑园 1100 亩；在七、八、九组发展烤烟 400 亩。二是脱贫目标进一步明确。根据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总体部署，东坪村 2018 年底实现整村脱贫，贫困村年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贫困户达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基本目标。三是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县发改局积极联系盛泰农业和金亨祥油业为东坪村发放黑猪崽 150 头、鸡苗 900 只、油葵种子 50 多亩，带动贫困户产业发展 100 户。积极为东坪贫困户争取免费太阳能 100 台，有效提升了贫困户生活质量。争取省级公路专项资金 165 万元，新修 8 组通组水泥路 3 公里。争取以工代赈资金 35 万元，硬化三组公路 900 米、复修七组公路 2 公里道，有效改善了三组和七组群众的出行条件。筹措资金 10 万元奖励扶持产业大户 2 户，新建规模化养殖场 2 个。从单位经费中筹措资金 10 万元，用于补助东坪村 21 户危房进行了危房改造。通过职工捐款等途径筹集资金 2 万元，建成东坪村爱心超市，并正式挂牌运营。村平台公司依托镇安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东坪村四组建设

500 千瓦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电站，现项目正在紧张施工中，预计 12 月底以前并网发电，有效解决村集体无收入问题。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镇安县发展改革局单位构成为：发展改革局机关一个预算单位。按照三定方案，县发展改革局根据职责设办公室、发展规划股、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股、社会发展股、农村经济股、能源与资源利用股等 6 个股室，下辖镇安县重大项目办公室 1 个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7 人、工勤 1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15 人、事业 17 人、工勤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4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3923.35 万元，包括：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23.35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1870.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14%，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9.6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398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0.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0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包括：

(1) 基本支出 358.44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发展改革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7.5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4.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5 万元。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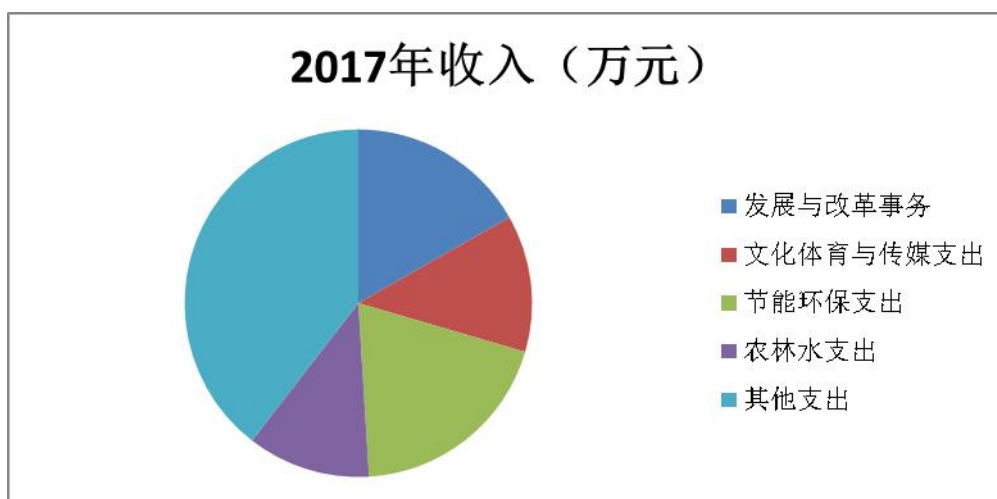
支出较上年减少 27.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主要因为 2017 年 7 月起退休人员交机关养老办核算，本单位退休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3624.11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其他发展改革事务支出 359.1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5.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0 万元；其他支出 1550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957.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7.44%，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增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1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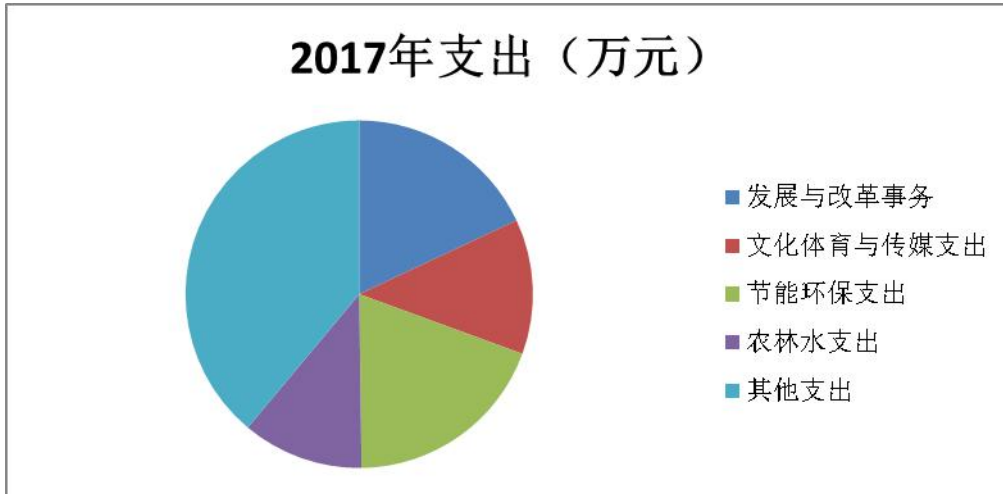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发展与改革事务 658.0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5.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0 万元；其他支出 1550 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发展与改革事务 717.5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5.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0 万元；其他支出 1550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923.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70.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14%，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

2、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0.43 万元，较上年增长 94.05%，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17.5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65.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450 万元；其他支出 155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8.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1.69 万元；公用经费 66.75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7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因为上年本单位因

公出国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因为上年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8%，主要是因为招商引资接待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因为上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2.79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争取项目等接待支出。2017 年公务接待 25 批、208 人次。

(3) 培训费支出 0.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7.7%，主要是参加省发改委组织的业务培训支出减少。

(4) 会议费支出 0.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主要是业务培训会、项目评审等会议支出减少。

六、2017 年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23.35 万元。2017 年收入总计 3923.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23.35 万元，上年结转 189.60 万元。全年总支出 3982.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4.12 万元，项目支出 3624.11 万元。主要绩效：

一是保障了单位发放职工工资、津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职工工资等现象；二是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三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顺利实施，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四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用有限的资金全力保障了发改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绩效考核评估指标全面完成。在 2017 年全市重大项目观摩中排名第 2 位，通过对发改局履行职责情况的民

意调查,满意率达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 66.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22.04 万元,其中房屋 30.84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91.2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2017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追赶超越: 2015 年 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视察时指出,“陕西正处在追赶超越阶段”,“希望陕西的同志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锐意改革创新,拓展发展思路,把陕西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得更好”,这是对陕西发展阶段的全新定位和全新要求,为此全省上下都将“追赶超越”作为工作的主题。县委十八届四次全会做出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开创镇安追赶超越新局面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新要求、描绘了新蓝图、提出了新任务。

2. 五大攻坚战: 即“精准脱贫、现代工业、特色农业、全域旅游、新型城镇化”五大攻坚战,是实现“追赶超越”的重要抓手。

3、“三变”改革: 是指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将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项改革,是增加农民收入、壮大集体经济的

有效途径，“三带四联”就是“三变改革”在镇安的具体实践。

4、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6、项目支出：指单位为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发生的各项支出。

7、“三公”经费：指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